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年度责任险保费〉的议案》 √ √

1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年度责任险保费〉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6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7.00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7.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

17.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

17.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4,5,6,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7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故该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

1.无回购股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股票(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拟回购的股份数量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在监管部门对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购买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5.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7.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8.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9.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10.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1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1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15.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1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8.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19.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0.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5.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6.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8.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9.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30.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